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7 年 1 月 26 日

總目 53－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注資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和藝術發展基金」

請各委員批准一筆為數 1 億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用以注資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和藝術發展基金。

## 問題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和藝術發展基金的結餘快將用罄。我們需要為這兩個基金補充資金，繼續支持本港的藝術和體育發展。

## 建議

2. 民政事務局局長建議，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 8,000 萬元，繼續支持在藝術和體育發展方面值得推行的新措施，以及向藝術發展基金注資 2,000 萬元，繼續支持外訪的文化交流活動。

## 理由

### (A)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 基金目的

3. 在 1997 年 1 月，財務委員會通過設立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作為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sup>1</sup>轄下的一個子基金，目的是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

---

<sup>1</sup>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是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1128章)成立的法定基金，目的是就康樂、體育、文化和社交活動提供設施，以及支持其他可達到這目的的計劃。基金現由庫務署署長法團以信託形式持有，並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管理。

(下稱「藝發局」)和當時的香港康體發展局推行他們在五年策略計劃內的主要措施，以及資助民政事務局局長認為對進一步推動本港藝術和體育發展有重大貢獻的其他計劃。當時，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 3 億元，用以一次過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該基金藝術部分和體育部分所佔撥款分別為 1 億 6,000 萬元和 1 億 4,000 萬元，而由基金產生的投資收入會撥回基金。

## 注資需要

###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

4. 民政事務局局長負責審批藝發局提交的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的申請，當中包括藝發局本身提出的申請，以及藝術界建議而藝發局認為值得支持的申請。有關撥款準則載於附件。自 1997 年至今，民政事務局局長合共批准 1 147 項申請，撥款總額逾 2 億 2,700 萬元。按計劃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計劃性質	計劃數目	批撥款額 (元)
研究	95	32,393,896
藝術教育	164	25,412,354
藝術推廣	826	133,046,588
文化交流 <sup>2</sup>	62	36,315,672
<b>總計</b>	<b>1 147</b>	<b>227,168,510</b>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未定用途的結餘款項為 470 萬元。

<sup>2</sup> 主要是 2001 年重新運用藝術發展基金資助外訪文化交流之前的文化交流項目，下文第 13 段闡述有關詳情。

5. 藝發局是法定機構，成立目的是推動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藝發局每年獲得政府約 1 億元經常資助金，以支付員工、行政和計劃項目的開支，包括發放經常資助金予較具規模的藝團。藝發局一直倚賴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額外撥款，以進行對文化藝術有重大貢獻的非經常計劃，當中包括資助中小型藝團和新進藝術家的計劃。

6. 表演藝術委員會成立目的，是就表演藝術服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在 2006 年 6 月，該委員會提交《建議報告(I)》，其中一項建議是設立單一資助機構，就 10 個大型演藝團體的資助事宜提出建議，該 10 個演藝團體目前分別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佔 4 個)和藝發局(佔 6 個)資助。政府接納該委員會的建議，並在 2006 年 11 月成立表演藝術資助委員會，負責就民政事務局根據單一資助機制發放和監察撥款的事宜，提出意見。藝發局把資助 6 個大型演藝團體的職能轉移給民政事務局後，會重訂工作重點，更集中於新進藝術家和藝團以及中小型演藝團體方面的工作。文化藝術界一直要求政府提供更多資助，讓年輕和新進藝術家有更多表演機會，因此這項重訂工作重點的措施，應會廣受文化藝術界歡迎。

7. 一直以來，藝發局需要得到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額外撥款，才能推行以新進藝術家和藝團為對象的新措施。假若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得不到適時的注資，基金的藝術部分結餘將不能繼續資助這些值得支持的新措施。考慮到藝發局的計劃，我們建議注入 4,000 萬元用作支援下述以新進藝術家為對象的新計劃或措施 –

(a) 新苗資助計劃

設立新苗資助計劃，支援新進藝術家或藝團(包括相關領域的新畢業生)。通過在製作費、場租或相關開支方面給予資助，資助計劃可為藝術家或藝團提供表演、展出作品或參加公開比賽的機會。藝發局會就這項新資助計劃制訂新的申請和資助準則，以便這些新進藝術家或藝團參與計劃。

(b) 加強支援新進藝術家計劃

這是一項新計劃，旨在加強支援獲認同具備潛質的新進藝術家，為他們物色適當和有興趣的導師或指導機構，並就有關的實習計劃為他們提供資助，使他們有機會在具規模的藝術機構或表演團體實習或參加本港或海外著名機構的留駐計劃。

(c) 對中小型演藝團體的支援

根據表演藝術委員會《建議報告(I)》的建議，藝發局有需要協助獲該局資助的優秀中小型演藝團體發展成為大型演藝團體。此舉的目的是確保漸趨成熟的中小型演藝團體有一個健全的途徑進一步發展。

為跟進上述建議，藝發局建議運用新增的資源，加強目前對中小型演藝團體的支援，在藝術培訓、研究、表演節目的製作費用和場租方面提供資助，協助這些團體達到更卓越的藝術專業水平。

(d) 藝術教育、藝術推廣和民眾參與

藝術教育、藝術推廣和民眾參與對香港文化藝術的持續發展至為重要。藝發局將會調撥新增資源，加強與區議會、非政府機構和商業機構合作，使文化藝術更接近民眾，深入社會各階層。舉例來說，這類計劃包括與地區青年團體攜手合作，為區內的青少年推出戲劇計劃、在社區中心舉辦藝術展覽、與區議會合辦觀眾與藝術家座談會，以及在區議會支援下設立推廣藝術節目的「街頭宣傳板」。

8. 在獲得建議的注資後，這些新計劃將在 2007-08 年度展開。預期第一年(即 2007-08 年度)會批撥的款額達 2,000 萬元，其餘 2,000 萬元將會在第二年(即 2008-09 年度)批撥。民政事務局和藝發局會按規定的計劃目標，包括所提交的計劃報告和帳目報表，檢討在新計劃下推行的核准計劃的成效，以及包括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一般使用的撥款安排。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9. 與藝術部分相同，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都是由民政事務局局長負責審批申請。目前，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是用以資助下述類別的體育計劃－

(a) 為參加大型運動會作好準備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撥款資助精英運動員、非重點發展體育項目運動員和傷殘人士體育項目運動員，以便他們為參加大型運動會或比賽(包括奧林匹克運動會(下稱「奧運會」)、亞洲運動會(下稱「亞運會」)、全國運動會(下稱「全運會」)、殘疾人奧運會、遠東及南太平洋傷殘人士運動會(下稱「遠南運動會」)等)作好準備。這個類別的撥款可用以支付加強本地和海外的訓練或比賽、購買額外器材、提供臨場支援，以及增聘教練等有關開支。

(b) 參加大型運動會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也資助香港代表團參加大型運動會，例如奧運會、殘疾人奧運會、亞運會、全運會和遠南運動會。這個類別的撥款可用以支付代表團的膳宿、當地交通和制服開支，以及體格檢查和購買紀念品等其他相關開支。

(c) 主辦大型國際體育活動

我們的目標，是讓香港能夠成為舉辦國際體育活動的主要地方。為配合這個目標，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也資助體育總會和其他體育組織在香港主辦不同性質和規模的大型國際活動。特別的是，我們已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撥款中預留款項，資助在 2004 年 11 月推出的「M」品牌制度<sup>3</sup>。這個類別的撥款一般用以支付場地費用、參賽者的膳宿費用、工作人員津貼，以及發放獎金和獎盃等雜項開支。在「M」品牌制度下，如申請獲得批准，撥款會以免息貸款、等額撥款及／或直接補助金的形式發放。

---

<sup>3</sup> 推行「M」品牌制度的目的，是扶植體育總會在香港舉辦更多可持續的大型體育活動。該制度設有一系列能迎合特定需要的支援措施，包括就「M」品牌活動的籌辦、贊助、推廣和宣傳策略提供專業意見；統籌各有關政府部門的後勤支援；以及資助「M」品牌活動，包括提供免息貸款、等額撥款或直接補助金，為期最多 3 年。我們已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預留 3,000 萬元作為種子基金，支持「M」品牌活動。成功申請撥款後，在活動的首一、二及三年，將會分別獲得最多 300 萬元、200 萬元及 100 萬元的等額撥款。

## (d) 其他「一次過撥款」活動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也資助對香港發展和推廣體育有重大意義的其他「一次過撥款」活動。

10. 截至 2006 年年底，民政事務局局長共批准 108 項體育計劃的申請，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撥款總額逾 1 億 9,300 萬元。按計劃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計劃性質	計劃數目	批撥款額 (元)
為參加大型運動會 作好準備	26	76,910,809
參加大型運動會	26	41,762,431
主辦大型國際體育 活動	30	24,236,312
其他「一次過撥款」 活動	26	50,300,655
<b>總計</b>	<b>108</b>	<b>193,210,207</b>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未定用途的結餘款項為 5,130 萬元。

11.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是香港發展和推廣體育的重要經費來源。未來數年，香港將會籌辦／舉辦多項大型運動會和大型國際體育活動。我們預期，在未來 3 至 4 年，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平均每年須撥出逾 3,000 萬元。由於在行政長官發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施政報告》後，政府已公布促進體育全方位發展的整體策略。因此，雖然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體育部分比基金的藝術部分有較多餘款，我們仍認為有需要同時要求為基金的體育部分注資。在 2006 年多哈亞洲運動會取得優異成績的本港運動員正加緊訓練，專心備戰 2008 年北京奧運會和香港主辦的 2009 年東亞運動會，此舉也可為本港運動員提供更有保障和穩定的經費來源。因此，在建議注資的 8,000 萬元中，我們會把餘下的 4,000 萬元預留作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的撥款。

## (B) 藝術發展基金

### 基金目的

12. 藝術發展基金在 1993 年 5 月成立，資本 3,000 萬元，是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轄下的子基金。成立藝術發展基金的目的，是促進藝術發展，特別是香港的新進演藝團體，以及視覺藝術和文學藝術的發展。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在 1997 年成立後，藝團的撥款計劃都經由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處理。藝術發展基金在 1997 年至 2001 年期間停止接受撥款申請。

13. 鑑於本地藝團／藝術家對於與海外和內地文化團體／組織建立文化網絡，以及在海外和內地演出和發表作品的興趣日濃，民政事務局在 2001 年 11 月重新運用藝術發展基金的 1,410 萬元餘款，資助本地(特別是小型和新進)藝術家和藝團進行外訪文化交流活動。社會普遍認為，支援年輕和新進藝術家的有效方法，是資助他們與海外和內地藝術家和藝團交流，以增廣見聞，累積經驗。此舉不但有助推廣香港藝術，而且可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藝術發展基金的撥款可用作支付住宿、交通、保險等費用和其他相關開支。

### 注資需要

14. 跟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一樣，藝術發展基金由民政事務局局长負責管理。藝術發展基金諮詢小組負責審核撥款申請，然後向民政事務局局长建議撥款。該小組由藝發局的成員，以及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代表組成。在 1993-94 至 1996-97 年度期間，民政事務局局长共批准 130 項申請，藝術發展基金撥款總額為 2,240 萬元。自 2001 年 11 月基金重新接受申請以來，民政事務局局长共批准 97 項申請，基金撥款總額約為 1,200 萬元。2001-02 年度以來撥款的分項數字如下－

年度	計劃數目	批撥款額 (元)
2001-02	4	534,490
2002-03	1	17,000
2003-04	24	2,692,000
2004-05	19	3,658,100
2005-06	24	2,436,550
2006-07 (截至 2006 年 12 月)	25	2,617,000
<b>總計</b>	<b>97</b>	<b>11,955,140</b>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藝術發展基金未定用途的結餘款項為 450 萬元。

15. 由於沒有其他來源的經常撥款可預留作外訪文化交流之用，加上我們擬在未來數年加強這方面的活動，我們建議向基金注資 2,000 萬元，用以繼續支持外訪文化交流活動。這些活動將會有助實現我們所提出的「匯聚世界各地創意人才」的政策大綱。根據以往的開支模式，以及考慮到交流活動日益增加的趨勢，我們預期建議的注資，足以在 2007 至 2012 年期間每年批撥 400 萬元，用以資助外訪交流活動。

### 對財政的影響

16. 建議為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 8,000 萬元，以及為藝術發展基金注資 2,000 萬元，屬一次過性質，不會為政府帶來經常財政承擔。

17. 如委員批准上述建議，我們會在 2006-07 年度，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 8,000 萬元，以及向藝術發展基金注資 2,000 萬元。我們會在總目 106「雜項服務」分目 789「額外承擔」項下刪除一筆數額相等的款項，以抵銷所需的追加撥款。



## 公眾諮詢

18. 我們已在 2006 年 12 月 8 日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並獲得委員支持注資建議。一名委員特別指出，大部分新注資必須令藝術家和運動員直接受惠。我們已確認會這樣做，並會根據經驗檢討各項計劃的成效。

-----

民政事務局  
2007 年 1 月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撥款準則

在 1997 至 2000 年期間，民政事務局局长共批准 1 033 項撥款申請，基金資助總額為 1 億 300 萬元。這些申請都屬於藝發局根據 1995 年的五年計劃提出的主導計劃，或屬於藝術界提出並獲藝發局認為值得支持的計劃。由於在這期間推行的計劃大多規模細小，未能達到預期的成效，因此藝發局在 2000 年 4 月推出更嚴謹的修訂撥款準則。

2. 由 2000 年 4 月起，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撥款申請的評審準則如下－

- (a) 獲發放資助的計劃，應有助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文化中心的地位及／或對本地藝術領域的策略發展作出貢獻；
  - (b) 個別計劃的預算應為 400,000 元或以上(由藝發局提出的計劃除外)；以及
  - (c) 資助水平不得超過計劃預算的 75%，上限為 200 萬元(由藝發局提出的計劃除外)。
-